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1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公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并于2023年2月17日公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对本次交易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事项予以公告。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结果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现将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如下: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中航科工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手续,相应的资金将自2023年2月21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7,070,000	3.05%	0.91%	2022年05月23日	2023年02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24,570,000	53.72%	15.95%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65,470,000	54.77%	21.19%	40,900,000	24.72%	25,237,566	18.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2-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2-2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2-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2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2月23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美元60万元(按2023年2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兑换6.8557元人民币,换算人民币约为411.34万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7.96%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久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借款。本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美元60万元(按2023年2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兑换6.8557元人民币,换算人民币约为411.34万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7.96%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徐久振和招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7.96%的表决权。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徐久振,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复盛生物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仕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仕元科学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6年1月,任仕创投资监事;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董事;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阿拉丁生物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阿拉丁试剂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ALADDIN TECHNOLOGY PTE.LTD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借款补充流动性,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美国孙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借款不超过美元60万元(按2023年2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兑换6.8557元人民币,换算人民币约为411.34万元),借款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可以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久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美国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鉴于美国孙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具有无需抵押担保、资金使用灵活等优势,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美国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美国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A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190	014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2023年2月23日《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投资者持有的原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本基金自2023年2月22日起(含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于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ETF”;交易代码:159688)自2023年2月22日起,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2月22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宗怡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传真:010-65058065
网址:https://www.cic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混合A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78	0148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1个公历年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3年2月27日起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 1.5000 × 0.50% = 15.00元
转出金额 = 2,000 × 1.5000 - 15.00 = 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转入金额 = 2,985.00-0.00 = 2,985.00元
转入份额 = 2,985.00 ÷ 1.3500 = 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 1.5000 × 0.50% = 15.00元
转出金额 = 2,000 × 1.5000 - 15.00 = 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44.11-35.40 = 8.71元
转入金额 = 2,985.00-8.71 = 2,976.29元
转入份额 = 2,976.29 ÷ 1.3500 = 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5,000,000 × 1.2000 × 0.50% = 30,000.00元
转出金额 = 5,000,000 × 1.2000 - 30,000.00 = 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5,970,000.00-5,970,000.00 ÷(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元
转入金额 = 5,970,000.00-0 = 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 = 5,970,000.00 ÷ 1.3500 = 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6,000,000 × 1.2000 × 0.50% = 36,000.00元
转出金额 = 6,000,000 × 1.2000 - 36,000.00 = 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00-1,000 = 0元
转入金额 = 7,164,000.00-0 = 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 = 7,164,000.00 ÷ 1.3500 = 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